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人，对如意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7号文核准，于2016年07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101,715,5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8.07元/股。截至2016年07月29日，主承销商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1,837,999,988.50元，并于2016年08月01日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2016年08月0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51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08月01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37,999,988.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1,172,479.81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21,715.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805,793.14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

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8月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截至2018年6月13日募集资金在公司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 存储方式 | 专户用途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1608001429200260719    | 2,773,144.78         | 活期   | 研发中心项目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支行 | 531902309610666        | 683,042.80           | 活期   | 收购项目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4510000010120100191685 | 31,528,638.16        | 活期   | 如意纺高档精纺面料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 |
| <b>合计</b>         |                        | <b>34,984,825.74</b> |      |                    |

### （2）截至2018年6月13日募集资金在全资子公司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 存储方式 | 专户用途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8112501012900270581 | 81,894,581.66 | 活期   | 如意纺200万套高档西装项目 |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3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截至2018年6月13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
|------|---------|----------------------|-------------|
| 收购项目 |         |                      |             |

|                  |                   |                   |   |
|------------------|-------------------|-------------------|---|
| 收购如意科技服装资产       | 29,000.00         | 29,000.00         |   |
| 收购泰安如意 100%股权    | 8,990.00          | 8,990.00          | 68.30   |
| 收购温州庄吉 51%股权     | 11,880.00         | 11,880.00         |   |
| <b>建设项目</b>      |                   |                   |   |
| 如意纺高档精纺面料项目      | 19,720.00         | 16,671.60         | 3,152.86  |
| 科研中心项目           | 23,550.00         | 23,365.70         | 277.31  |
| 如意纺 200 万套高档西装项目 | 40,600.00         | 32,524.66         | 8,189.46  |
|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00         | 46,787.00         | 差额 3213 万元(发行费用总计 3219.42 万元, 其中 3213 万元调减了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剩余 6.42 万元调减了如意纺高档面料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
| <b>合计</b>        | <b>183,740.00</b> | <b>169,218.96</b> | <b>11,687.94</b>  |

### (一) 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项目(收购如意科技服装资产、收购泰安如意 100% 股权、收购温州庄吉 51% 股权)、建设项目(如意纺高档精纺面料项目、科研中心项目、如意纺 200 万套高档西装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83,740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为 169,218.96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 11,687.94 万元。

### (三)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 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严格执行采购及项目招标制度,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

2、项目所在地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 暂未收取如意纺 200 万套高档西装项目土地款 4,703.36 万元, 如后期收取, 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300 余万元。

4、按照合同约定后续还有尚未支付的款项，将于质保期之后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1,687.9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6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11,687.94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需要经股东大会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亚东

\_\_\_\_\_

胡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